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**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）的（**若羌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若羌县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），**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6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9.2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40.66**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